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 告 人 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相 對 人 寶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5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64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載明金額為新臺幣6,65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0年2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原審卷

第9頁)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相對人私自偽造變造而簽發，該項債權應不存在，是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前揭所陳，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